



County of San Diego

NICK MACCHIONE, FACHE
AGENCY DIRECTOR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SERVICES
3851 ROSECRANS STREET, MAIL STOP P-578
SAN DIEGO, CA 92110-3134
(619) 531-5800 • FAX (619) 542-4186

WILMA J. WOOTEN, M.D.
PUBLIC HEALTH OFFICER

卫生官命令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隔离)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传播给公众健康带来了重大威胁。圣地亚哥县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已宣布进入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和地方紧急状态, 并且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也宣布加州进入紧急状态。每个人都面临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风险, 但部分人群出于年龄或潜在健康问题, 更易遭受严重疾病的影响。为了减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 并防止圣地亚哥县卫生系统不胜负荷, 圣地亚哥县卫生官 (以下称卫生官) 有必要要求所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进行隔离。

卫生官特此根据《加州健康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01040、120130、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节发布以下命令:

1. 所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处住所中隔离。若在集体环境、酒店或多单位环境中隔离, 该人员不得进入该环境中的任何其他单位。此类人员仅当获取必要的医疗照护时, 方可离开自己的隔离场所。
- b. 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卫生官和医疗提供方的全部要求。(您可以前往县 COVID-19 信息页面, 获取居家隔离指南: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20Home%20Isolation%20Instructions%20for%20COVID-19_Chinese.pdf)。
- c. 通知所有和您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在最后一次接触后应当自我隔离 14 天。
 - i. 公共卫生官隔离令可通过县 2019 冠状病毒网页查阅: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
 - ii. 如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的症状出现前 48 小时内至无需隔离时, 则该人被认为是与该确诊或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 在距离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不足 6 英尺处的时间超过 15 分钟; 或者
 - 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有过无防护接触 (包括且不限于患者冲着该人员咳嗽或打喷嚏、共用餐具或用同一个容器喝物)。

- d. 与除下列人员以外的所有人保持 6 尺以上的距离：提供治疗的医学专业人员、执行此令的执法官员、卫生官代表、任何其他经卫生官专门授权的人员以及照护者。
2.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个人须自我隔离。如果该个人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一条或多条，则须立即隔离：**
 - a. 2019 冠状病毒病实验室诊断检测结果确认为阳性；或
 - b. 有与 2019 冠状病毒病一致的迹象和症状（咳嗽、气短或呼吸困难、疲劳、发烧或发冷、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疼、咽喉痛、近期丧失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或者腹泻）；或者
 - c. 医生已告知该个人其疑似患有 2019 冠状病毒病。

感染或疑似患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人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须进行隔离。隔离将这些人员与他人隔开，以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并保护包括老年人和有潜在健康状况者在内的有更高严重疾病风险的人员。

该人员须配合医生、卫生官代表或其他由卫生官授权的人员，在隔离期间接受医学观察。

3. **根据本命令的隔离应持续至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为止（如适用）：**
 - a. 无严重免疫系统薄弱的有轻度*至中度*疾病症状者：
 - i. 距离症状首次出现至少已有 10 天，并且
 - ii. 距离最近一次发烧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未使用降温药），并且
 - iii.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
 - b. 免疫系统薄弱*的有严重*至危急*疾病症状者：
 - i. 距离症状首次出现至少已有 20天，并且
 - ii. 距离最近一次发烧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未使用降温药），并且
 - iii. 症状（例如咳嗽和气短）有所改善。
 - c. 无严重免疫系统薄弱*的无症状者：
 - i. 感染期间未出现任何症状的人员可于距离其首次 2019 冠状病毒病诊断测试呈阳性之日至少 10 天后停止隔离。
 - d. 有严重免疫系统薄弱*的无症状者：
 - i. 感染期间未出现任何症状的有严重免疫系统薄弱的人员可于距离其首次 2019 冠状病毒病诊断测试呈阳性之日至少 20天后停止隔离。

*如欲了解轻度、中度、严重和危急疾病的定义以及针对儿科患者和免疫系统薄弱者的信息，请参考：<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disposition-hospitalized-patients.html>

在此之前，此类人员不得离开其隔离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接受必要的医疗照护或测试的情况除外。

4. 违反或没遵守此命令，可导致包括拘禁、罚款或两者在内的轻罪惩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0275 和 120295 节）。任何执法官员在其管辖区内均可出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的目的执行此命令（《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

(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26602 和 41601 节；《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01029 节)。

特此命令。



Wilma J. Wooten, M.D., M.P.H.
圣地亚哥县公共卫生官

日期： 2020年7月24日